

重型货车右拐时与二轮摩托发生事故

肇事致人死亡，逃逸5小时被抓

本报5月7日讯(记者 张帅) 4月30日18时31分,长清交警大队接群众电话报警称,在104省道去往双泉的路口处,一辆货车与一辆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摩托车驾驶人郭某某(女,长清区马山镇人)被车辆碾轧当场死亡,随后货车逃逸。接到报警后,长清交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启动“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查应急预案”,成立专案组。值班民警加班加点,经过查找线索,走访群众,排查嫌疑车辆。

5个小时后肇事司机被查获,民警只用了11个半小时便将该案破获。

在事故现场,事故目击者称肇事车辆为一辆重型货车,其他情况不明,这给案件侦破带来了难度。长清交警大队民警按照分工,兵分三路,一路由事故中队民警对现场继续勘查,不放过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一路由五峰中队民警走访肇事车辆逃逸线路沿途村庄群众,深入排查嫌疑车辆;一路由事故中队民警调

取沿线的卡口监控录像,通过案发时间前后时间比对,排查肇事嫌疑车辆。

专案组民警经过对一百多辆车的排查,十多个小时监控录像的细致分析、研判,锁定一辆内蒙古牌照的自卸低速货车有重大交通肇事嫌疑。随后专案组民警立即赶赴齐河查找该车辆,经过3个半小时的细致走访、排查,于当日23时在齐河县赵官镇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磊(男,德州市齐河县人)及其驾驶的自卸低速货车查获。

随后专案组民警将嫌疑人带回长清交警大队,连夜对其进行突审。经过民警六个多小时的说服教育,在事实和证据面前,突破了嫌疑人的心理防线。最终王某磊如实供述了驾驶自卸低速货车沿省道104线,由北向南行驶至漩刘路口右转弯时,与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致郭某某死亡的事实。事故发生后,王某磊存有侥幸心理,连夜驾车逃离现场。目前,王某磊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长清严查农村道路交通违法

截至4月28日查处违法行为1530起

本报5月7日讯(记者 张帅) 近日,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自4月22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以来,长清交警大队结合“七类重点车辆、七种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先后投入警力356人次,出动警车131辆,截至4月28日,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530起,起到了良好的震慑作用。

本次整治行动,严查在农村道路上易引发交通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行动中,长清交警大队各中队民警在辖区重要路段集中查处微型面包车、短途客车、低速载货汽车及三轮汽车超员、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其间共查获15例超员载客,154例违法载人,186例涉牌涉证,16例无证驾驶及9例酒后驾驶。

据了解,通过本次整治行动,辖区内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频发的情况得到明显改善,交通事故减少。根据农村



交警对农用三轮车进行检查。

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法律知识贫乏、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等情况,今后长清交警大队将把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

治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常抓不懈。同时在农村地区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交通违

法的危害,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的源头管理工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非法超员运送民工还多次闯红灯

三组警力合围,闯关客车终落网

本报5月7日讯(记者 张帅) 近期,长清交警大队根据卡口报警系统研判分析,发现一辆中型普通客车存在非法超员运送民工,并且多次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按照该车行驶轨迹,长清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曾多次调度警力查处,但该车拒不配合执法,不顾车上人员安全强行快速闯卡。为此长清交警联合区交通运输局进行大范围拉网式布控查缉,于4月23日19时50分将该车查获。

4月23日晚,长清交警大队调度城区中队集中三组警力,采取警便结合的方式,在辖区进行部署。交警指挥中心监控该车通行轨迹,分派民警在辖区北大桥、西隆路口、拖拉机站路口蹲点守候,直至19时50分,该车高速冲入北大桥拥堵点,接到警情后,三组警力开始收网。



交警核查车内人数。



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8月30日结束

本报5月7日讯(记者 张帅)

7日,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长清区2015年度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于本月开始,至8月30日结束。认证期内未认证人员,将暂停发放养老待遇。

据了解,本年度认证人员包括长清区所有纳入统筹发放的企业遗属和非济南户籍企业退休人员,目前长清区劳保处已将《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协助认证表》邮寄给认证人员。在认证期内,相关市民需持居民身份证、《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协助认证表》,到长清区劳保处或街镇人社服务中心就近进行认证。居住在济南市行政区外的需认证人员,可在现居住地保险经办机构或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乡镇工作人员人均补贴提高

本报5月7日讯(记者 张婷)

近日,记者从长清区人社局了解到,根据济财综〔2015〕1号文件精神,长清区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提高乡镇工作人员津补贴标准,进一步改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

据了解,此次调整主要包括起发时间和增发标准两方面,起发时间由到乡镇工作的第三年起调整为到乡镇的当月起,按月增发津贴补贴;增发标准长清区按一般乡镇执行,由原每人每月增发标准100元提高到200元,此后每增加1年,月增发标准提高10元。此次调整将惠及全区3800余名符合条件的乡镇工作人员,平均月人均增加津补贴120元。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长清区人社局制定计划、精心部署,通过电子邮箱、工资交流群等方式发布审核流程,明确申报材料、审核程序;从严把关,认真审核,对各单位上报的人员信息、参加工作时间、乡镇工作年限起算时间和发放数额逐一进行审核、严格把关。为方便计算补贴金额,区人社局专门制作了《提高乡镇工作人员津补贴变动花名册》,只要输入乡镇工作年限起算时间,就可以计算出乡镇工作年限和乡镇津贴发放金额,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城管部门拆除280平米户外广告

本报讯(记者 邢菊 崔莉

肖传颖) 根据《济南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及市局对违规户外广告整治的工作要求,长清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近期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进行了摸底排查,并协助业主拆除存有安全隐患、年久失修的户外广告。

4月28日开始,长清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连续两天对城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中川街与经十西路交界处的楼顶广告,以及经十西路北段沿街墙体广告进行拆除,总拆除面积约为280平方米。此次整治行动各职能部门按既定方案,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使得拆除广告牌期间现场平稳、有序、安全。